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841
S/1997/245
25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3月21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你注意欧洲联盟关于对1997年2月10日穆斯塔尔事件中犯有暴力行为的人采取约束措施的共同立场,这个共同立场是理事会1997年3月17日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J.2条的规定提出的(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6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荷兰副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临时代办

杨·贝尔特林(签名)

附件

(原文：英文和法文)

理事会1997年3月17日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J.2条的规定
提出的关于对1997年2月10日穆斯塔尔事件中犯有暴力
行为的人采取限制性措施的共同立场

欧洲联盟理事会，

考虑到《欧洲联盟条约》，尤其是其中第J.2条，

鉴于欧洲联盟致力于穆斯塔尔各社区间和解和合作的政策，致力于巩固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鉴于理事会认为1997年2月10日穆斯塔尔发生的事件威胁破坏了这项政策的执行，

鉴于理事会在这种情况下认为有必要实行驻萨拉热窝高级代表办事处所提的建议，根据这项建议，禁止被确认为在上述事件中犯有暴力行为的人前往欧洲和海外旅行，

确定下列共同立场：

1. 必须报告附录所列的人员，不让他们进入各成员国领土。这份名单应在进一步调查和司法程序获得结果后予以增订；
2. 各成员国应从本共同立场确定之日起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第1段的规定；
3. 本共同立场应在公报中公诸于众。

理事会主席

扎尔姆

附录

第1段提到的人员名单

HRKAC, Ivan

PERIC, Bozo

PLANINIC, Zeljko
